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 芬兰共和国国家测绘局 测绘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根据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

绘局和芬兰共和国国家测绘局（以下简称“双方”），愿意促进双方在测绘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合作可包括以下领域：

- 一、测绘与制图中的数字化方法；
- 二、地图生产技术；
- 三、用摄影测量和遥感方法获取数据；
- 四、摄影测量与制图过程的数据处理；
- 五、发展地理信息系统；
- 六、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领域。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互派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或代表团；
- 二、联合研究双方感兴趣的专题；
- 三、交换双方认为合作活动所需要的技术成果、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 四、代销对方生产的地图产品；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 四 条**

一、双方同意，人员交流原则上应对等进行，派出方负担其派遣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访问人员在接待方国内的食宿、交通费用。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双方同意，在人员交往中，如发生疾病或事故情况，接

待方应给予必要的医疗救护。随行家属的费用原则上由本人自理。

### **第 五 条**

双方每年通过会议或通信联系，在第三季度安排下一年的有关活动。

### **第 六 条**

关于代销地图的问题，双方将另行签订合同。

###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应协调中方其他部门和实体参加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芬兰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应协调芬兰其他部门和实体参加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

###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议定书可以修改或延长。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本议定书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议定书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和尚未完成的项目和计划的执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赫尔辛基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国家测绘局局长

国家测绘局局长

**陈俊勇**

**坎蒂**

(签字)

(签字)